

2017

年報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44)

目錄

頁次

2	財務摘要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6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8	財務概要

主要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3,861	467,138	-11.4%	961,072	1,016,283	1,401,667
毛利(毛損)	(67,443)	(328,546)	-79.5%	(499,932)	72,256	322,923
年內(虧損)溢利	(102,247)	(349,768)	70.8%	(951,129)	(184,258)	59,455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0.02)	(0.46)	-95.6%	(1.55)	(0.42)	0.13

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盈利比率：					
邊際毛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1	23.0
邊際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倍)	0.59	0.40	0.61	1.03	1.13
存貨周轉期(日)(附註1)	22	21	101	398	298
應收賬款周轉期(日)(附註2)	28	40	54	87	155
應付賬款周轉期(日)(附註3)	19	9	16	25	28
資金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4)	53.3	77.1	58.3	43.1	43.5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年底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2.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銷售再乘以365日。
3.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等於年底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除以年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4.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底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年底的總資產。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潘 森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達忠先生(行政總裁)
盧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趙 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授權代表

潘 森先生
許惠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荔枝角道822號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6號舖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蕭鎮邦律師行

網頁

www.gtiholdings.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gtiholdings/index.htm

股份代號

3344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受歐盟及美國政治環境的變化嚴重影響，尤其美國總統特朗普上台高喊「美國優先」口號，其行為已為世界經濟帶來陰影，由美元引發的各國貨幣不穩定，相當程度影響著商業、工業的發展。據了解同行業內相當多企業亦已被波及，導致收縮減產，甚至停產。公司面向主要市場為歐盟國家如英國、西班牙、北美國家包括加拿大等，本公司自然同樣受到不少沖擊，令營商環境充滿挑戰。

過去一年，公司得益於董事會年前開始全面進行內部審核，調整企業架構和生產架構，現在已將廠房、員工全面優化，去蕪存菁，成功將成本開支降低50%以上，減少虧損70%，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在完成了債務重組後由負數變成正數。生產能力則逐步提升，我們展望新的一年繼續在確保基本營運的基礎上，積極加強新產品進行研發，提升處理高利潤訂單能力，努力開發高端貴價產品。董事會相信，由於中國市場龐大及前景佳，公司會致力於加強中國內地銷售及推廣。

集團持股51%的石油貿易項目，主要從事國際貿易及海上供油業務，業務遍及東南亞沿海，項目正逐步拓展更大市場增加客戶。其穩定的市場和長期的客戶可為公司帶來更多穩定的收入。雖然國際能源市場長期不穩定，燃氣燃油價格浮動，但油價由二零一六年每桶40-50美元，到目前已逐步回升至每桶60-70美元。董事會相信，油價的回升會為公司帶來更多利潤。

公司投資持股71%的資產管理公司已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執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受規管業務資格牌照。資產管理公司的業務主要為客戶成立及管理基金，藉以收取管理費用、認購費用、基金表現費用及贖回費用等為公司帶來收入，資產管理公司去年亦成功於深圳前海區成立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獲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批准公司以合資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渠道，於境內及境外募集資金、成立基金及收取管理費用為將公司帶來可觀的收入。

展望未來，雖然紡織業已持續低迷數年，但過去一年在全體全人的努力下，業務已有顯著提高，公司董事認為未來市場將重現機會，公司將致力維持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穩定性。集團將繼續探討發展多元化具前景的業務，以抵銷紡織業務下降的影響，為公司帶來更大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下跌約11.4%至約413,900,000港元，而淨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約349,800,000港元減少約70.8%至約102,200,000港元。除存貨撇減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6,5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5,4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2,400,000港元及債務重組收益約166,400,000港元外，核心業務經營應佔虧損約為271,9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六年的核心業務經營應佔虧損減少約22.5%。

紡織業務

於過去數年，由於紡織產品的需求疲弱，而國內棉花價格逐漸上升令產品成本上升引致紡織行業出現不利經濟環境，加上面對嚴峻現金流問題令本集團收益減少及虧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42.6%，主要乃由於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及本集團出售一些紡織業務的國內附屬公司。有關收益減少進一步受本集團緊拙現金流之影響。由於對本集團產品需求減少，引致本集團之紡織產品的平均價格進一步下降。持續的國際競爭越演愈烈及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亦導致本年度歐洲客戶市場所收訂單數量減少。此外，本集團面對的緊拙現金流問題亦影響本集團的競爭力而進一步影響紡織業務訂單數量及營運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由於未能於到期時償還若干銀行借貸而出現違反若干銀行融資之若干貸款承諾，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與若干銀行成功簽訂債務重組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期間於香港並無其他銀行融資，從而影響到本集團紡織業務的營運。

另一方面，雖然本年度收入下降，但由於執行嚴格成本控制及成本節省方案，例如減少員工數目由二零一七年年初約4,000人減至二零一七年年末約2,500人，因此二零一七年的毛損對比二零一六年進一步減少。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出售一些虧損的國內附屬公司亦進一步減少紡織業務的毛虧。

石油貿易

為了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年尾開展石油貿易業務。於本年度，石油貿易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的約33,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4,387倍至約144,800,000港元。石油貿易業務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除了在海外市場進行石油貿易外，主要是於二零一七年亦在香港開展了石油貿易業務，佔了石油貿易業務收入的99.3%。

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初期，為進一步多元化業務，本集團收購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二零一七年，該法團通過其下屬的一間全資擁有的國內基金管理公司，成功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資格，從而本集團可通過該國內基金管理公司於國內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以增強未來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其他

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本集團收購一間經營大數據行業的國內公司。然而，雖然大數據技術發展迅速及強勁，其行業前景充滿希望，但由於要成功商品化其產品及發展此新業務至取得盈利集團仍需要投入一定程度的資源。因此，本集團經過詳細考慮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出售該國內公司及把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領域中可能在短期內取得較大利潤之新商業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全球經濟將仍然瀰漫著消費者情緒軟化之不明朗因素。然而，作為必需品，紡織產品的剛性需求仍將存續，本集團對紡織及服裝行業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而為應付紡織業務嚴峻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嚴格控制成本措施及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增取更多新客戶以改善紡織業務的表現。除此之外，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繼續專注整固柬埔寨運作以令其產量達致最大效益及效能。董事亦擬繼續採納更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柬埔寨生產廠房的經營成本，例如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減少員工數目。公司認為柬埔寨經重組後的運作能推動本集團的紡織業務。同一時間，本集團亦會積極考慮引入更多紡織行業內高素質的人材或合作夥伴以進一步開拓市場及提升紡織業務的表現。隨著中國國內消費不斷提升，預料市場對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高檔紡織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本集團會細心考慮發展中國市場。進一步而言，本集團亦正尋找商機及任何業務合作夥伴以潛在發展品牌紡織產品。有見於本集團在紡織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已建立的強大生產基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發展品牌紡織產品有一定優勢。

另一方面，有見收入增長迅速，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會於香港及海外市場繼續發展石油貿易業務及增加客戶及供應商群。

於二零一八年在國內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企業資格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將會是本集團另一個主要增長點，特別考慮到過去數年中國的金融市場發展興旺。

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更多商業機會以分散業務及提高收入（例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公告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國內從事銀行鈔票清分業務的公司）。

綜合而言，全球經濟仍存在不確定性。然而，當成功執行債務重組及本集團架構重組，我們深信本集團現時更有實力把握任何市場機遇，減低目前市況波動所帶來之影響及重振本集團的表現以為股東尋求理想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業務，主要提供針織毛衫及短襪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紡織業務的總收益約為268,3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收益下跌約198,800,000港元，跌幅約42.6%。

本集團毛衫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9,700,000港元減少22.9%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紡織業務的總營業額約66.0%。與去年相似，本集團毛衫業務的銷售額貢獻主要來自歐洲及北美訂單。本集團繼續專注銷售至海外客戶，發揮柬埔寨生產廠房低勞工成本及歐洲客戶從柬埔寨進口的紡織品可享免稅優惠的競爭優勢。

石油貿易為本集團另一個發展迅速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的總銷售收入約35.0%。銷售收入大幅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香港開展了的石油貿易業務，佔二零一七年石油貿易業務收入的99.3%。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約795,700,000港元下跌約39.5%至二零一七年的約481,300,000港元。除就存貨作出撇減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7,500,000港元)外，銷售成本下跌約19.6%主要是由於紡織產品的銷售下跌及嚴緊成本控制所致。

毛損及邊際毛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8,500,000港元)。於總毛損中，於年末撇減存貨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5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相似，本集團就賬齡超過九個月的存貨及超過可變現淨值的成本作出撥備。雖然本集團實行不同措施以減低成本，隨著銷售額持續減少可變動及固定生產成本並未能大幅有效減少，使銷量於生產週期並未達最優化。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改善經營效率及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努力管理毛利率。另一方面，石油貿易錄得毛利約3,100,000港元，毛利率約2.1%。

邊際虧損淨額

除年末存貨撇減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5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約3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約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5,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1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之總體收益約72,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000,000港元)及削減銀行貸款收益約166,400,000港元外，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淨虧損約27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700,000港元)。

倘毛衫業務訂單能進一步增加及恢復至最佳水平，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利潤率將會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爭取更佳邊際溢利的訂單及竭盡全力透過增強其競爭優勢以克服挑戰。除此之外，通過擴大有正毛利率的石油貿易業務，二零一八年年度的總體邊際利潤淨額將會進一步改善。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配料及包裝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34.1%(主要由於紡織業務的收入下降)及佔本集團收益約5.6%(二零一六年：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約為1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6,6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六年下降了約11.2%，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及員工解僱成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折舊。二零一七年之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部份附屬子公司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由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構成，增加至約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3.0%(二零一六年:8.3%)。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六年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發行較以前高有效利率的債券及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債券重組契據的過期利息所致。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78,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9,400,000港元)，其中約76,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900,000港元)分類為一年以後到期及餘額約30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8,500,000港元)分類為一年內到期。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相比，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少約300,700,000港元，乃由於年內還款及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簽訂的債務重組契據條款進行若干部份銀行借款削債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44,600,000港元略增至約62,300,000港元。於年末，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因年內經營虧損、存貨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及更多現金淨額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增加。此外，與二零一六年相比，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減少，本年度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亦減少。然而，由於按以下詳情認購4,550,000,000股份共淨額約359,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44,600,000港元上升至62,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四位獨立認購方(即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袁東杰先生、陳熾權先生及李雙暉女士)各自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每股0.08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最多共4,550,00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45,500,000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64,000,000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

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等認購事項使本公司可籌集股本資金，以償還其未償還負債、改善其財務狀況及動用額外資源於柬埔寨之紡織行業進行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償還現有貸款可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因而降低銀行要求還款及被銀行起訴之威脅，從而改善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於本年度內，淨額約359,200,000港元已全數用於以下：(i) 約255,700,000港元用於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ii) 約64,100,000港元用於紡織業務的營運資金；(iii) 約19,300,000港元用於石油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iv) 約3,100,000港元用於金融服務業的營運資金；(v) 約17,000,000港元用於其他一般性營運資金。認購之淨價格為每股0.079港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為1.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以營運過程中產生之現金流以及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股權融資滿足其日常經營過程中的資金需要及專注致力透過提升盈利能力、促使出售非核心或閒置資產及實施更嚴謹的成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控制，以降低淨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匯率波動一直是本集團關注的焦點。本集團將會不時訂立合適的對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存貨周轉與二零一六年相約為約22日（二零一六年：21日）。本集團於來年將持續監察及保持其存貨水平於安全程度。

應收賬款周轉期

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上一年度的40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日。本集團仍持續嚴謹實施債項收回的信貸監控及新客戶的甄選過程。一般而言，本集團因應貿易客戶的交易歷史及其個人信用度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不等的信貸期。

股息政策

當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時，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本公司會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股東的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規限、稅務考慮因素、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法定及監管性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鑑於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反映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身分、確認未來擴展、增長及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議決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ddch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TI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公司名稱的更改於同日生效。本公司亦已更改公司的標誌。

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或「共享」)欣然提呈二零一七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管理對其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覽。

報告年度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內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政策和表現。

報告範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行業務重整，將業務拓闊及多元化，但由於紡織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營運、於柬埔寨¹及中國²內地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的業務。待本集團的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根據披露規定不斷優化及完善披露範圍，改進其營運。

報告準則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報告以精簡的形式概述共享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檔和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相關制度由旗下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和營運資料整合匯總。報告的最後一章有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詢。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信息及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
esg@gtiholdings.com.hk

¹ 柬埔寨業務包括忠益紡織有限公司(「忠益」)、閩江紡織有限公司(「閩江」)、忠豪紡織有限公司(「忠豪」)

²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共享集團(香港交易所上市編號: 3344)是紡織及針織業的先驅者,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在業內擁有30年多經驗及建基於全球性的廣泛客戶基礎,已在行業內主導領先位置。

透過縱向整合生產專業及生產力效益,共享集團能夠以卓越的質量提供創新的產品和服務。專營之棉紗、染色毛紗及針織毛衫產品,使本集團已得到多個國際組織對其不同產品之認可及廣泛客戶的信賴。

共享集團總公司設於香港,將生產基地策略性地分佈於中國內地多個省份以及東南亞的柬埔寨,配合專業及資深的管理隊伍,務求能夠不斷提高生產調動的彈性,以達致最理想及最富生產效益之成果。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決定通過從事石油貿易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拓闊及多元化其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

在編制本集團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過程中,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將有助分析所有與本集團利益相關的個人和組織對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關注程度及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投資者、監管機構、媒體以及政府部門等。我們相信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對於本集團制定可持續發展以及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方針及策略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是本集團制定及實施決策的基礎。

本集團管理層跟對本集團具有高影響力和高依賴性的利益相關者進行調查。綜合其意見後,我們按各種議題對公司及利益相關者的影響及其關注程度得出重要性矩陣。報告期內,本集團利益相關者較重視污染物排放、資源使用、產品品質等等。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涵蓋各個重要性高的話題,描述本集團在這些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進展。本集團將在長期運營中加以重視這些話題,制定相應的戰略方針,改善政策及設定長期目標。



環境層面

本集團十分注重其生產運營對環境以致周遭生態系統造成的影響及潛在風險，以具環保意識及負責任的方式營運，在目前所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嚴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節約能源法》、《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國水法》及《環境保護法》（柬埔寨）等等。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上述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其辦公室及工廠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電力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採納政策鼓勵循環再用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能源的措施達至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其主要產品包括色紗（該等色紗由超過200種不同的棉花、喀什米爾羊絨、苧麻、人造絲、綸、聚酯、絲綢、羊毛、尼龍、亞麻布及上述產品的混合物製成）、開襟及套頭毛衫等針織毛衫，以及短襪及襪類產品。本報告將在以下部份分條列出本集團相關排放類別及控制措施。

排放物

廢氣／空氣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在廢氣處理方面嚴格遵守《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空氣污染控制）》。產生的廢氣主要來源於位於柬埔寨的工廠，包含二氧化硫、煙塵及氮氧化物。柬埔寨的有關當局暫時沒有特別規定蒸汽鍋爐的排放標準。但柬埔寨的工廠定期接受當地環保官員檢查其工廠的溫度、濕度等數據。為減少產生的廢氣的影響，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嚴格挑選木柴供應商，提供的木柴須達到固定長度，乾燥度、厚板以保證木柴充份燃燒，減少煙塵產生。

空氣污染物排放的數據如下：

排放物種類	排放量(千克)		
	香港 ³	柬埔寨 ⁴	合計
氮氧化物(NOx)	625.77	19,889.63	20,515.40
二氧化硫(SOx)	0.19	1,256.97	1,257.16
懸浮粒子或顆粒(PM)／煙塵	31.85	177.84	209.69

³ 香港有關排放量估算參考香港交易所 - 如何準備 ESG 報告？附錄 2：關於環境 KPI 的報告指南

⁴ 柬埔寨目前沒有相關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排放因子資料，我們將合理盡力提高這些數據的準確性。排放量根據以下公開資料估算：加拿大環境與氣候變化－國家污染物排放清單工具箱、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大氣污染物排放因子彙編（AP-42）、歐洲監測和評估計劃／歐洲經濟區（EMEP / EEA）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指南 - 2016

空氣污染物主要由柬埔寨工廠營運產生，當中包括應急發電機以及蒸氣鍋爐的使用、車輛排放。而香港的污染物主要來自公司車輛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正採取行動，減少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實施「資源運用」一節所述的節能措施。溫室氣體排放數據⁵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		
	香港	中國	柬埔寨
範圍一 ⁶	63,384.22	–	6,103,177.71
範圍二 ⁷	70,296.12	7,299,689.76	10,086,270.72
總溫室氣體排放	133,680.34	7,299,689.76	16,189,448.43
生物燃料二氧化碳排放 ⁸	–	–	9,813,672.96

範圍一排放主要來自柬埔寨業務的應急發電機、鍋爐燃料使用及製冷劑的逸散排放，以及香港的車輛燃料使用。範圍二的主要來自電力使用。而生物燃料二氧化碳排放來自柬埔寨木柴燃燒排放。

廢水處理

本集團在廢水處理方面嚴格遵守《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廢水污染控制)》，環保官員定期測試污水化驗。本集團廢水排放包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水，以及員工日常用水所產生的生活廢水。本集團部分附屬公司並不產生工業用水，因此無污水產生記錄。大部分附屬公司用水取自河水或者收集雨水，並無洗水部門，因此並無自來水供應商和排放問題。有污水產生的工廠內部建有污水生化處理池。本集團工廠所產生的廢水對環境有重大的影響。為了減少污染，本集團特選用環保的染料助劑，並投資建設線上監測控制分散式控制系統(DCS)。排放水指標一旦超標，總閥將自動關閉，停止排水。

⁵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是參考「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和報告標準」

⁶ 範圍一：由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直接產生的排放

⁷ 範圍二：由公司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排放

⁸ 生物燃料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分開報告。然而，其產生的一氧化二氮和甲烷需包括在範圍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嚴格確保污水達到排放標準，本集團採取了多種措施。公司廢水處理站的工作人員每隔二個小時抽樣檢測廢水處理效果有否符合標準，如發現超標，將立即停排污水，查找原因及解決，確認污水達標才能排放。

報告期內，柬埔寨工廠處理污水排放量如下：

	污水排放量(立方米)
閩江、忠豪	109,407.00
忠益	615.00
合計	110,022.00

此外，工廠的污水排放會定期取樣並檢測當中污染物的濃度有否違反《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廢水污染控制)》，所有檢驗結果都顯示報告期內已處理的廢水符合法例要求。其污水污染物濃度檢測結果的平均值如下：

	單位	閩江、忠豪	忠益
酸鹼度	不適用	7.14	6.84
總懸浮固體(TSS)	毫克/公升	35.60	46.0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毫克/公升	20.25	22.79
化學需氧量(COD)	毫克/公升	38.00	41.65
油脂	毫克/公升	4.51	4.74
總氮	毫克/公升	0.10	0.11

固體廢物處理

本集團在固廢處理方面嚴格遵守《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固態廢料管理)》。柬埔寨工廠生產產生的固體廢物都屬於無毒無害固體廢物，包括毛衣、襪子腳紗(邊腳料)，廢膠袋、廢紙箱、紙毛筒等。忠益產生了456立方米的無害固體廢物，大致包括生活垃圾，以及部分廢舊毛線，破舊紙皮，膠袋等。而閩江、忠豪則產生了62,189公斤的無害固體廢物。有關廢棄物由環保部審批的垃圾收集公司收集處理。香港辦公室則產生了3,113公斤的無害固體廢物及7.5公斤的碳粉。有關碳粉由回收公司收集處理。

噪聲控制

本集團在控制產生噪聲方面嚴格遵守《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柬埔寨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管理法(噪聲控制管理)》。對噪聲比較大的設備安裝隔音板。柬埔寨工廠總平面設計，高噪聲車間與低噪聲車間互相分隔。在滿足生產要求的前提下，將高噪聲設備相對集中佈置，並採取相應降噪措施。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營運中提倡環境保護。本集團在其辦公場所及生產廠房實施多項環保措施如下。

用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節約能源法》，其電能消耗主要來自廠區正常運營及設備運轉以及辦公室工作時間的用電設備。本集團深知用電量間接影響溫室氣體的排放量，為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必須致力減少電能消耗。為此，本集團高度重視節能減排，所有辦公室照明更換T5光管，以提高電能利用率，生產車間增加透明採光板(SKYLINE)，減少電能使用量。同時，本集團對大功率馬達安裝變頻器以節省電能，使用水簾空調代替傳統空調以減少電能消耗。在報告期內，本集團資源使用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類別	能源使用(千瓦時)		
	香港	中國	柬埔寨
購買電力	130,178.00	10,376,247.00	8,763,625.00
柴油	17,954.85	–	1,136,715.59
汽油	98,736.32	–	76,628.08
木柴	–	–	24,807,535.32
總能源使用	246,869.17	10,376,247.00	34,784,503.99
密度	2.96	4,582.07	1.66
	千瓦時／平方米	千瓦時／公噸棉花	千瓦時／產品

用水

本集團用水量主要來自廠區正常運營所需的自來水、辦公室工作時間的飲水以及茶水間洗手間的清潔用水。大部分工廠取用河水或者地下水並建有雨水收集池，因此無需自來水供應。本集團高度重視提高水資源的利用率，要求生產用水儘量循環利用。並在廠區施行各種措施以提高水資源利用率，包括：在用水處設置宣傳節約用水標識牌；將傳統水龍頭替換為節水型水龍頭；加強對員工的節水教育，提高其節能減排意識。報告期內，本集團用水量如下：

	水用量		
	香港	中國	柬埔寨
水用量(立方米)	316.68	26,361	402,019
密度	6.88	11.64	0.02
	立方米／人	立方米／公噸棉花	立方米／產品

紙張

紙張的使用主要來源於辦公室運營所需，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節省紙張：

- 設立專門的廢紙回收箱，定期與廢紙回收單位聯繫回收事宜；
- 使用再造紙；
- 雙面使用紙張列印和影印；
- 使用紙張未用過的一面，作草擬、列印及接收傳真用途；
- 循環使用信封和文件夾，發送內部文件及書信；
- 除非必須備有印刷本，否則避免列印或影印檔；
- 以電郵發送軟複本，而不發送印刷本；
- 文件存檔改用電子方式；
- 年報、公告等文件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修改；
- 在節慶時發出電子賀卡，取代紙製賀卡。

木柴

本集團部分工廠使用木柴作為鍋爐燃料。為實現資源利用最大化，本集團將木柴燃燒後剩餘灰燼用作廠區內綠化植物的有機肥料。

包裝物料使用

報告期內，包裝物料⁹主要用於來自柬埔寨生產的產品。其用量如下：

包裝物料類別	數量(件)
膠袋	2,107,072
紙盒	154,653
衣架	111,995
紙盒密封帶	9,838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對環境問題及自然資源的利用問題十分重視。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使用情況，提倡節能減排，節約利用自然資源的環保概念。除了紙張，本集團要求其營運的所有工廠回收利用各種包裝材料和生產材料，包括：紙管，紙箱，毛筒，膠管，廢鐵，廢銅，包裝袋等。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營運範圍內的綠化工作，廠區綠化面積覆蓋率較高。並且，廠區範圍內室內照明系統大部份使用太陽能儲電系統，利用太陽光能，間接節省電能。為減少固體廢物的產生，本集團要求員工減少食物的浪費。

⁹ 由於包裝物料種類不一，未能以重量為報告單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堅信僱員是企業最重要的資產之一。隨著企業繼續成長，必須建立可持續的人力資本，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的勞工法律包括：勞動法、就業促進法、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等相關法律，確保為僱員提供合理的薪資與福利，有效地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的招聘員工政策，尊重所有僱員，在僱員聘用、培訓、績效管理、選拔、薪資核算時，不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國籍、年齡及殘疾等差異受到歧視，保證做到一視同仁，公平公正。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同都必須按適當的法理基礎基於合理的理由。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解僱。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視最新法律法規更新相關的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時會考慮員工工作資歷、預期工作能力、背景、市場對此崗位的薪酬水準、公司內部預算等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吸納及挽留人才，讓他們於本集團著重公平、互相尊重及誠信等信念的工作環境中致力達致目標。為完善對員工的薪資福利與獎懲制度，本集團制訂員工基本薪酬管理制度，根據員工的崗位、工作年限、技術職務、職務等不同劃分基本薪酬等級，以及員工績效管理制度，每年召開績效考核會議，對部門工作完成情況、各類制度執行情況進行評估，並獎勵勤奮的員工及懲罰表現欠佳的員工。員工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都符合當地的僱傭法律及訂明在僱傭合同。除了提供法定帶薪假期、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商業旅遊意外保險等，提供給員工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等待遇外，員工還依法享受產假、婚假、侍產假和撫恤假等福利。

為了培養員工的歸屬感，本集團各分公司定期舉行各種集體活動，報告期內舉行了包括週年晚宴、聖誕聚餐、公益金百萬行等在內的集體活動以促進員工間友誼及建立團隊融洽關係。

截至報告期完結，員工分佈及流失率數據如下：

員工分佈

按性別	
男	552
女	2,836
按年齡組別	
30以下	1,656
30-39	1,235
40-49	354
50以上	143
按職級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10
經理	17
助理經理	2
一般員工	184
操作員工	3,175
按地區	
香港	50
中國	280
柬埔寨	3,058
總數	3,388

流失率

按性別	
男	6%
女	2%
按年齡組別	
30以下	2%
30-39	2%
40-49	6%
50以上	17%
按地區	
香港	31%
中國	17%
柬埔寨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立符合中國、柬埔寨及香港各項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的工作，建立了安全生產標準化的管理體系，並通過了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也訂立了相關政策，例如消防安全政策。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上述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與此同時，本集團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培訓，並針對性的對相關崗位員工進行应急管理培訓、機器操作安全培訓、危險材料處理培訓等。每年也會組織相關員工進行應急及消防走火演習。報告期內，柬埔寨子公司舉行十二次健康安全培訓以及兩次防火演習。

本集團各子公司亦會採取相應措施保障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安排專業人士對光線、噪音、空氣、粉塵、通風及氣體等對勞動工作環境進行評價，確保為僱員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工作條件。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預防潛在的勞動意外及儘量減少對僱員健康的影響，該等裝備包括：耳塞、護目鏡、防塵口罩、面具、橡膠手套、靴子、絕緣鞋子、圍裙、髮網及安全帶等。在有關噪音較大工廠，為減少僱員接觸噪聲的時間，對接觸噪聲危害的僱員進行防護知識相關培訓，為其配備符合標準要求的護聽器，並要求相關應自覺配合和執行企業的聽力保護計劃，自覺配戴耳塞。每年組織有關僱員進行健康體檢，以幫助僱員及本集團瞭解僱員的健康狀況，並作出適當的工作安排及進行治療(如需要)。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工業傷亡事故。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重視每一位員工的職業發展，並分別在各子公司設定相應的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組織中層僱員及初級僱員參與各類與其工作及職務需要有關的培訓課程，包括新僱員入職課程、健康與安全課程、語言課程、技術課程等。其中入職培訓涵蓋有關薪酬與福利、勞動紀律、健康與安全、消防、工作及職務需要的內部規章。本集團亦提供年度培訓及其他不定期培訓：

- 年度培訓將提供內部規章、全體僱員健康與安全及消防方面的培訓；
- 公司根據當地規章規定為不同組別僱員安排定期培訓，包括叉車司機、鍋爐作業員、化學物管理員及急救人員等的安全作業培訓；
- 不定期培訓課程乃按各部門的實際需求開展，以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如鍋爐作業員、叉車司機及吊車司機的初級執業證書。

培訓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	
男	30%
女	73%
按職級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100%
經理	82%
助理經理	100%
一般員工	68%
操作員工	66%

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小時／人
男	3.29
女	6.35
按就業分類	
助理總經理及以上	4.40
經理	3.88
助理經理	10.00
一般員工	8.62
操作員工	5.70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杜絕本集團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子公司已制定防止童工政策、防止強制勞工政策等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並執行用工管理程序對員工入職進行審核，保證勞工年齡符合法規要求，並在員工入職前進行入職談話，確定非強制勞工。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以及任何關於上述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營運慣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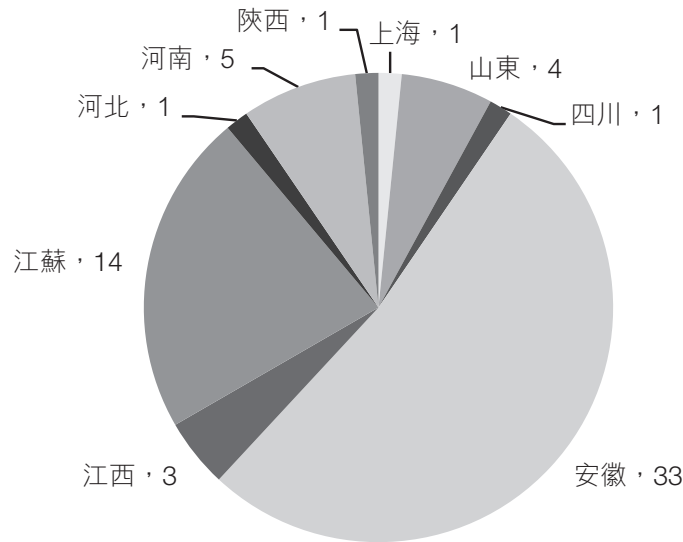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色紗、針織毛衫及棉紗的生產及銷售，提供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服務，以及買賣棉花及毛紗。因此主要購入原材料為相關毛料和輔料。在篩選供應商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環境和社會風險因素，要求供應商提供當地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等以確保供應商符合國家及行業法規標準，具體篩選標準包括以下六方面：符合國家和行業法規標準；具備良好的信譽；通過品質管制體系認證；良好的服務；價格公道；良好的業績。此外，柬埔寨合格供應商必須提供營業執照，排污稅、增值稅批文，相關產品符合各種國際規定的不含危害物的標準證明書。

對於新供應商，本集團會要求其先提供樣板測試品質，若其樣板合格並且價格和交期符合要求，採購部將採購少量物料做進一步品質評估。新供應商需要六個月時間的評估期，如果該供應商在這段時間的品質穩定，則升級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目前已有合作的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負責管理並與之維持健康、良好的商業合作關係。採購部需要對於購入原料嚴格把控品質，選擇樣品供領導審核定樣，對購進物料均須附有質保書或當場（委託）檢驗。如果供應商提供的原料品質下降，並且不能在限定的時間達到本集團要求的品質，採購部將暫停跟該供應商合作。

中國目前有 63 個供應商，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低值易耗品（零配件）、運輸服務及原材料（棉花），地理分佈如下：

供應商分佈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對待產品的理念是「品質為王，服務第一」，要求品質卓越，忠誠服務，綠色環保，拒絕浪費。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行業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安全生產法》、《中國標準化法》以及《中國產品質量法》等等及相應內部規章條例。所有產品必須完全符合歐盟環保標準，包括REACH、WEEE、RoHS、EuP等規章。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上述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本集團建立有完善的產品品質保障及安全機制，質檢部必須根據《質檢部崗位職責》進行日常分管範圍的產品檢驗工作。生產前期，質檢部要對照檢查織、縫、挑、洗燙、查補、包裝等工序是否有錯，同時安排檢查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是否達標。若在生產中發現有問題的產品，必須向生產線上的工人講解問題的要求，並將改善意見寫入檢查報告及跟進生產部門是否按要求改進。抽查中期產品時，相關部門必須將所有產品擺放整齊，以便質檢人員隨機抽查，如發現問題須開會討論改善，不合格產品必須退回翻工，直到達標才可移交到下一部門。尾期檢驗期間，質檢部要按照公司規定抽取檢驗樣本，必須格外留意以確定中期驗貨報告中提出的問題已全部改善。按照公司要求抽查相當數量的衣服對各指標進行詳細檢查確定是否達標，填寫報告大貨檢驗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果本集團接獲到客戶關於產品品質的投訴，相關部門會在第一時間與客戶取得聯繫，調查瞭解投訴的原因，解析事實，並收集相關資料(投訴辦，投訴內容)交由品質管理部門先調查分析原因及裁定責任，按產出不良品的源頭分類並通知有關責任部門跟進後續處理過程。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收到任何有關其產品的投訴。

本集團聘請法律顧問就產品廣告政策及標籤政策提供意見及監管。所有廣告建議均應由法律顧問審查，並由媒體批准，然後由媒體正式發佈，以防止諸如虛假或誇張的廣告之類的不當行為。本集團非常重視相關產品的標籤歸類。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本集團制定相應內部守則及章程，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及可追溯性。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知識產權法》、《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法》，高度尊重及維護客戶的商業機密。收到客戶的設計圖稿，相關部門會採取相應措施確保商業機密的保密，防止洩漏。對於有涉及知識產權的部分產品，本集團會與相關供應商及客戶簽訂知識產權及商業機密的保密協議。

本集團嚴格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等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法規，以此保障客戶資料和隱私。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任何有關違反客戶隱私／客戶資料丟失的投訴。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堅持最高的道德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及香港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關於敲詐勒索、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金融機構)條例》。中國大陸及香港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應適用於柬埔寨公司的所有中國或中國香港籍員工。

為強化內部管理，整頓作風紀律，提高辦事效率，提升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本集團根據有關規章制定了《公司崗位責任追究制度》。該制度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此外，為了防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部門對供應商進行回訪，定期進行價格、品質評比，以確保選擇供應商時公開透明，另提供舉報通道，鼓勵檢舉揭發違法行為。檢舉人的隱私將受到保護，並獲得一定獎勵。員工亦可採用匿名信件或電子郵件舉報違法行為。本集團有以高級管理層為主的獨立監察小組，特別負責反貪污相關調查事宜。如果收到相關舉報資訊，由該小組進行秘密調查。本集團將在掌握相關證據後向有關部門報告。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關於上述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或已審結的貪污案件。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及所在社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各子公司積極回應總部號召，在捐助社區建設方面做出貢獻。柬埔寨分公司每年定期對柬埔寨紅十字會進行捐款活動。內地的分公司積極參加每年全縣送溫暖活動，並獲得以下獎項：金融守信企業、模範納稅人、先進基層黨組織、安慶企業50強等。報告期內，香港總部支持了新界區百萬行、2017-2018年度葵青區青少年社區服務計劃暨比賽及慶祝中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的活動，總捐助額為港幣8萬元。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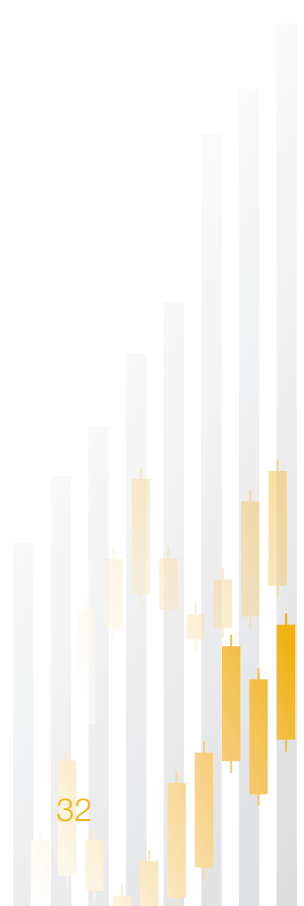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餐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主要範疇 B –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沒有死亡人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沒有工傷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沒有相關回收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沒有相關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主要範疇／層面／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沒有相關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的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該等偏離除外：

- (a) 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
- (b) 董事會主席未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最佳常規建議。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及張達忠先生；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3至44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鼓勵所有董事全面積極投身參與董事會事務，維護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指定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草擬議程，而其本人則主要負責考慮並批准(如適當)加入其他董事建議之議程。宋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退任主席，其後董事會委任潘森先生為新主席，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

- 潘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 盧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
-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執行董事；
-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 趙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有關期間，共舉行24次董事會會議及3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潘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10/11	0/2
張達忠先生	24/24	3/3
盧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5/15	2/2
鄭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3/15	1/2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15/15	1/2
趙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退任)	17/20	3/3
陳樹堅先生	24/24	3/3
謝國生博士	18/24	3/3
焦惠標先生	22/24	3/3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崔志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發展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第 E.1.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潘森先生(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因本身已有其他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四名執行董事之其中兩名以及各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會議足以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提問並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董事保險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對董事作出的有關法律行動安排保險保障。

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監控本公司，而其成員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業務。董事會就重要事宜作出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整體工作策略及政策、業務發展、風險管理、年度預算、財務業績、投資建議、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內部監控、重大資金決定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重大承諾。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本集團管理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推行董事會所制定及審批的業務策略及計劃。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的決定乃授予本集團管理層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有關衡量獨立性的指引，被視為獨立。陳樹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所規定的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

於有關期間，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任期獲重新委任。就以下人士之委任：

- 陳樹堅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謝國生博士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起生效；及
- 焦惠標先生的任期為兩(2)年，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並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國生博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轉授責任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薪酬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向主席諮詢意見。於有關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謝國生博士	2/3
陳樹堅先生	3/3
焦惠標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謝國生博士、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並由謝國生博士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檢討成員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更換成員的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由多方面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長、技能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之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其現有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規定。於有關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了3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謝國生博士	2/3
陳樹堅先生	3/3
焦惠標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並由陳樹堅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系統與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頁，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2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陳樹堅先生	2/2
謝國生博士	2/2
焦惠標先生	2/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務：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
- (b)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確保符合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定；
- (c) 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範圍及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知識。於本報告日期，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並由陳樹堅先生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成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及相關披露並確保遵守可能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或其他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亦可另行向本公司索取。於有關期間，概無舉行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有關期間，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以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將包括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達忠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

公司秘書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公司秘書為許惠敏女士。

有關現任公司秘書許惠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惠敏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本公司業務未來成功提供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能夠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促使本公司制定並維持適當有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監管管理層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資歷及經驗，並信納檢討結果。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至少每半年一次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定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條文，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收取約3,88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9頁。

核數師已於財務報表聲明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說明(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2,247,000港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9,970,000港元；及(b)與一名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尚未解決。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方案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9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要求後的二十一日期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我們一直歡迎股東提出看法及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可隨時以信函、傳真或電郵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關注事宜。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荔枝角道822號9樓
傳真號碼： (852) 2301 2238
電郵： info@gtiholdings.com.hk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高質素的匯報是與股東成功建立關係之重要元素。本公司一直致力向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不單符合現時有效之各種規定，亦同時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亦經各種渠道，定期及公開披露重大事宜之資料，包括表現、基本業務策略、管治及管理風險：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寄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予全體股東；
- 定期新聞發佈；
- 適時更新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其他企業通訊；及
- 主動發表關於主要公司活動及經營方案之新聞及公佈。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網址為 www.gtiholdings.com.hk，當中登載了本公司之公佈、通函、通告、財務報告、業務發展、新聞稿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確保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與法規訂明之披露責任，而全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具有同等機會，獲得及取得本集團對外公佈之資料。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沒有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森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油、油漆和塗料行業及化學品貿易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曾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之執行董事兼榮譽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退任。目前為Gold Hor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GHE/P 該公司於加拿大的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兼公司執行秘書。

張達忠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現負責處理本集團的主要運作、日常經營事項、制定本公司之戰略和目標、貫徹執行董事會的經營決策、創立企業文化、樹立公司品牌。張先生曾在香港多間國際商業銀行擔任要職，在市場銷售推廣，建立客戶關係，跨境貸款/貿易融資和企業銀行營運方面累積逾30多年豐富經驗。此外，張先生亦擁有逾15年於國內優化工廠管理及提升生產營運效益的相關經驗，尤其在一九九八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中國廣東省，江蘇省及上海市等地區從事工廠管理事務。張先生同時是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及資深會員。

張先生同時是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及資深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亦為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以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先生現為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國生博士，61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化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金融學博士學位。謝博士亦獲得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之專業職稱。謝博士目前為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本科課程主任及副教授。於加入香港大學前，謝博士曾為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系助理教授；此前，彼為美國印第安納大學金融及保險系助理教授。謝博士為新界鄉議局執行委員會之增選議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謝博士現為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4)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435)以及AP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2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六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常務副秘書長兼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舉為總幹事，彼現為副秘書長。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者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目前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美瑞健康國際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連振明先生，65歲，現任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銷售部高級經理。連先生負責本集團毛紗漂染及毛衫織造部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連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連先生擁有逾30年紡織業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於一九八五年四月，連先生首度加入本集團任職互益的銷售代表，於一九九零年四月辭任後創立其個人紡織公司Lynn's Trading Company。他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許惠敏女士，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為一間執業會計師行及一間證券行之董事。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葉兆基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葉先生於不同範疇例如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工作、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擁有多年經驗。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曾暉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銷售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於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職位。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毛衫織造部門的營運及行政工作。曾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楊賽儀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但仍保留其出任本集團之總經理職位。楊先生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監督工作，並負責發展本集團的ISO9001管理系統、質量系統及本集團毛紗漂染部門的技術研究工作。楊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數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科學計算碩士學位。

劉惠穎女士，49歲，現時為本公司下屬非全資子公司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擁有於澳洲柏斯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逾24年，曾於不同著名企業集團擔當財務總監及市場開發等職位，該等企業集團包括粵海石化有限公司、香港東峰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台山星光銷售有限公司及廣東東長集團有限公司等。彼從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從事燃油的進口、轉口、內貿及調油業務，對國內及東南亞燃油市場非常了解。

董事謹此提呈二零一七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數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報告第5頁至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業務回顧及前景」及「財務回顧」各段。綜上所述，(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67,4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損328,550,000港元大幅減少79.5%；(ii)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及色紗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iii)歐洲客戶市場需求整體下降；(iv)於二零一七年，紡織業繼續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

本集團仍然面臨下列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i)紡織行業的消費市場增長整體疲弱、(ii)匯率大幅波動、(iii)國際競爭越演愈烈、(iv)周邊國家(如孟加拉共和國)紡織產品快速發展。上文所述將不擬為本集團面臨的所有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詳盡列表。其可能隨著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出現及其他不再令人關注而不時變動。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仍未明朗。然而，作為必需品，紡織產品的剛需仍將穩定存續。

有關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頁。董事整體滿意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公司已認識到與員工保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且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整體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就企業社會責任而言，我們於柬埔寨的第一座環保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首季投產，成立旨在達成再用、減排及回收的理念。透過利用環保物料，實施綠色生產程序，本集團旨在節省更多能源及盡量減少日常廢料排放。我們按原定計劃取得環境相關許可證。

除若干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已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所有重大方面。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零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潘 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達忠先生
盧 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鄭 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
趙 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樹堅先生
謝國生博士
焦惠標先生

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張達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陳樹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兩年。

謝國生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止為期兩年。

焦惠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潘森 (「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08,000	0.07%
		配偶權益(附註1)	4,000,000	0.07%
		於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809,442,000	70.5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黃曉紅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以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Train」)名義登記，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彼等每週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少於10小時，工作時間以緊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之前最近四週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而該諮詢人或顧問根據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有關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9,673,09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板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板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保險。

董事所擁有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的權益

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同。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載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 Trai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809,442,000	70.59%
黃曉紅 (「黃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附註2)	4,000,000 3,813,050,000	0.07% 70.65%
中國長城資產(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長城」)	擔保權益(附註3)	2,752,332,765	51.00%

附註：

1. Gold Tr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潘先生擁有。潘先生亦為Gold Train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Gold Train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其丈夫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國長城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752,33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並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同類市場數據而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範圍內，及餘下全部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範圍內。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稅務減免適用於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3.9%，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2.3%。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9.8%。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保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潘森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1頁至第137頁的共享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務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說明(a)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2,247,000港元及截止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9,970,000港元;及(b)與一名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尚未解決。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融資來源,並已實施若干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

然而,於本報告日期與該名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及籌集任何新資金的可能性可能無法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等事件或條件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懷疑。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非標準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發表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一節所述者外，我們判定下述事項為我們的報告將予討論之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撥備

我們識別存貨撥備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根據可變現淨值估計撥備金額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賬面值達28,635,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存貨撥備達16,521,000港元，乃因貴集團棉紡產品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所導致。

董事認為，年內，由於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紡織行業的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管理層主要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最近期銷售價格及現時市況，並減去產品的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的成本（如有），以此審閱各報告期末的存貨可變現淨值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任何撥備以將存貨撇銷或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存貨撥備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作評估，其乃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以計提撥備以將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 抽樣檢查由購買或生產日期至賬齡日期，測試存貨的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抽樣比較存貨的最近期售價與最近期銷售發票價格及管理層對完成成本及產品進行銷售的成本的計算，測試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的適當性；及
- 通過比較去年作出的撥備與本年度的實際金額，評估貴集團過往撥備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我們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根據 貴集團紡織業務的經營業績及 貴集團相關業務的最近期未來發展計劃釐定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收回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達276,239,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及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達32,110,000港元及424,000港元。

計算可收回金額需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該等資產使用價值二者中較高者。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通過(i)根據其紡織業務的估計邊際毛利、未來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關鍵輸入參數估計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及(ii)估計該等資產各自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釐定將該等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所需的減值金額而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作評估及管理層有關作出減值以撇減相關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的批准；
- 評估獨立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 測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中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 評估獨立估值師於釐定(i)使用價值，乃基於管理層對預期將自紡織業務營運產生的估計邊際毛利、未來收益增長率的估計並參考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批准的 貴集團最近期預算得出；(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iii)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通過比較外部所得數據與 貴集團自身的流動市場無風險利率輸入數據以及紡織業務的行業特定風險因素時編製的估值模式，包括當中所應用的假設；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ulman International*」)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我們識別 貴集團於 *Coulman International* (從事天然氣業務) 的 13% 股權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於釐定投資的公平值減少至低於其成本是否屬重大或長久時涉及管理層作出高度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減值虧損 15,420,000 港元至損益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平值收益 2,359,000 港元後，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達 81,484,000 港元。

於 *Coulman International* 的 13% 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貼現現金流量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每半年釐定，涉及管理層對投資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及其業務適用的貼現率的估計。管理層亦釐定投資的公平值的減少是否重大或長久以確定公平值的相關減少是否應於權益或損益賬內處理。基於其對公平值減少程度的評估及公平值低於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原投資成本的時長，管理層的結論為，應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 *Coulman International* 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於 *Coulman International*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以批准及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其為 貴集團釐定可供出售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
- 評估獨立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的減少是否長久或重大的結論的適當性；
- 評估估值模式的合理性，涉及 (i) 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估計，乃參考過往表現及其管理層所批准的投資對象的最近期預算及 (ii) 管理層所使用的貼現率，通過比較外部所得數據與 貴集團自身的流動市場無風險利率輸入數據以及天然氣業務的行業特定風險因素；及
- 通過比較過往估計與本年度的實際參數，評估管理層過往評估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提供金融服務分類的商譽的減值

我們識別分配至提供金融服務分類(「該分類」)的商譽的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於此減值評估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4,553,000港元。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減值評估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並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該分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該分類的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算經參考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公平值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該分類的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分配至該分類的商譽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取得對管理層如何進行商譽減值評估的了解，包括所採用的估值模型及使用的假設；
- 評估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是否勝任、其能力及客觀性；
- 內部估值專家參與評估獨立估值師所用估值模型的適當性，以及所用貼現率的合理性，參考目前市場無風險利率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
- 評估管理層的估計及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財務數據輸入資料，參考過往表現及最新預算)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分配至該分類的商譽的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適當及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資料中出現了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圖清算 貴集團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獲取合理保證其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發表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不對其他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於高水準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產生自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維持職業懷疑態度。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適當地審計證據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造假、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識別由於欺詐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做出結論，判斷是否有對 貴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中提醒使用者注意相關披露或倘若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供了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了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或其他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在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定不在核數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413,861	467,138
銷售成本		(481,304)	(795,684)
毛損		(67,443)	(328,546)
其他收入	9	13,270	17,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00,966	181,7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209)	(35,208)
行政費用		(130,192)	(146,631)
財務費用	11	(95,210)	(38,969)
除稅前虧損	12	(101,818)	(350,173)
所得稅(開支)計入	13	(429)	405
本年度虧損		(102,247)	(349,76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7,327	(56,65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061)	-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投資 重估儲備至損益		15,420	-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至損益	33	(43,851)	10,986
		(34,165)	(45,66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412)	(395,433)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333)	(349,771)
非控股權益		(914)	3
		(102,247)	(349,768)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498)	(395,436)
非控股權益		(914)	3
		(136,412)	(395,433)
每股虧損(以港仙計)	17		
基本		(2.37)	(46.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76,239	334,671
預付租賃款項	19	44,479	43,500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4,221	13,309
商譽	20	14,553	–
可供出售投資	22	84,315	97,376
其他資產	32	–	16,000
		<u>433,807</u>	<u>504,85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1,121	1,049
持作交易之投資	23	2,565	–
存貨	24	28,635	46,59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172,086	105,274
可收回稅項		1,572	1,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62,435	107,996
		<u>268,414</u>	<u>262,486</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及33	7,792	114,313
		<u>276,206</u>	<u>376,79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162,127	153,693
稅項負債		1,319	78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8	302,449	590,396
銀行透支	28	149	68,128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29	132	–
		<u>466,176</u>	<u>813,00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33	–	133,703
		<u>466,176</u>	<u>946,7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89,970)</u>	<u>(569,9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837</u>	<u>(65,04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53,967	8,467
儲備		82,878	(98,1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非控股權益		136,845	(89,651)
		1,909	(1)
		<u>138,754</u>	<u>(89,65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8	76,122	20,860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29	5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a)	24,800	—
遞延稅項負債	31	3,644	3,744
		<u>105,083</u>	<u>24,604</u>
		<u>243,837</u>	<u>(65,048)</u>

第61頁至第13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潘森先生
董事

張達忠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57	431,560	69,447	24,673	15,127	-	179,819	(464,092)	263,591	-	263,591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	(56,651)	-	(56,651)	-	(56,6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											
換算儲備至損益	-	-	-	-	-	-	10,986	-	10,986	-	10,986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349,771)	(349,771)	3	(349,768)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45,665)	(349,771)	(395,436)	3	(395,433)
已發行普通股	1,410	43,005	-	-	-	-	-	-	44,415	-	44,41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2,221)	-	-	-	-	-	-	(2,221)	-	(2,2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4)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7	472,344	69,447	24,673	15,127	-	134,154	(813,863)	(89,651)	(1)	(89,652)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	-	-	-	-	-	7,327	-	7,327	-	7,3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	(13,061)	-	-	(13,061)	-	(13,061)
因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新分類投資											
重估儲備至損益	-	-	-	-	-	15,420	-	-	15,420	-	15,420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換算											
儲備至損益	-	-	-	-	-	-	(43,851)	-	(43,851)	-	(43,851)
本年度虧損	-	-	-	-	-	-	-	(101,333)	(101,333)	(914)	(102,24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359	(36,524)	(101,333)	(135,498)	(914)	(136,412)
已發行普通股	45,500	318,500	-	-	-	-	-	-	364,000	-	364,00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4,969)	-	-	-	-	-	-	(4,969)	-	(4,969)
因其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一名股東及											
一間關連公司注資	-	-	3,785	-	-	-	-	-	3,785	-	3,78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614	1,61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822)	-	-	-	-	(822)	822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	-	-	-	-	-	-	388	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67	785,875	73,232	23,851	15,127	2,359	97,630	(915,196)	136,845	1,909	138,7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本集團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進行集團重組前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減去(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股東批准的已付股息；及(iii)因一名股東及該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 (b)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即(i)本公司附屬公司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ii)非控股權益將所佔資產淨值給予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的一名前股東；及(iii)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就本集團於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不導致對該附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擁有權權益變動所支付代價之差額。
- (c)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澳門法律及法規指須從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儲備。根據相關中國及澳門公司法律及法規，中國及澳門公司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澳門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呈列)內計算的除稅後溢利之10%至25%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實繳股本之50%為止。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1,818)	(350,173)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財務費用	95,210	38,969
銀行利息收入	(806)	(1,29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9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8	64,8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5	1,460
其他資產攤銷	-	5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	756	26,6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72,366)	(328,995)
債務重組收益	(166,396)	-
保單退保之收益	-	(17)
撤銷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收益	(1,277)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18)	-
存貨撇減	16,521	217,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34	59,11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0,906)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420	42,1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已收回壞賬)	4,697	9,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47,879)	(220,417)
存貨減少	538	88,17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666)	99,852
持作交易之投資增加	(1,647)	-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951	(8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0,703)	(32,479)
所得稅退稅	-	1,568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0,703)	(30,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		34,000	–
退還就收購投資已付按金	25	1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收按金	18	6,3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的所得款項		4,076	10,13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1,832	19
已收利息		806	1,291
向建國亞洲(定義見附註2)墊款		(2,298)	(2,3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3)	(4,531)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7,904)	51,282
貸款予獨立第三方		(42,000)	–
釋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	49,125
贖回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	11,072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9,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16,0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10	90,562
融資活動			
償還與債務重組有關的銀行借款及相關財務費用		(352,608)	–
償還前關聯方墊款		(29,248)	–
償還其他借款		(25,000)	–
贖回債券		(21,976)	–
償還與債務重組無關的銀行借款		(21,278)	(346,649)
發行債券開支		(15,309)	(2,320)
已付利息		(13,394)	(38,414)
發行股份開支		(4,969)	(2,221)
償還融資租約的債務		(63)	–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		27,963	–
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		136,658	14,261
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		185,137	33,0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64,000	44,415
新籌集銀行借款		–	246,6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913	(51,2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020	8,3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98	(4,15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68	40,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6	44,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35	107,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4,700
銀行透支	(149)	(68,128)
	62,286	44,568

附註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3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已由互益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鑒於(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2,247,000港元，及截止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89,970,000港元；及(b)與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尚未解決，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進行評估，當中已考慮以下相關事項：

(i) 與前關聯方的法律訴訟的結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一家實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及前股東實益擁有)收到傳訊令狀。該前關聯方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有限公司申索的金額約為20,95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審閱該法律訴訟的詳情並提供進一步法律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理由就該法律申索進行辯護。然而，於該階段，該法律訴訟的最終結果不可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法律訴訟所涉及的申索金額20,95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

(ii) 籌資活動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融資來源，並正考慮發行債務或股權金融工具，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以進一步支持其於新業務發展機遇的潛在投資。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續

(iii) 實施積極的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

本集團正實施積極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紡織業務的表現將於來年大幅改善。

於考慮內部資源、法律訴訟的有利結果、實施成本控制及節約措施的可能性及可能需進行任何進一步集資活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經營資金以滿足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然而，倘法律訴訟出現任何不利結果及本集團無法物色其他融資的來源，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列明彼等的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及／或將其非流動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版）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版）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版，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版）「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業務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修訂亦規定倘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計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則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所產生變動；(iii) 匯率變動之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 (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 40。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於附註 40 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版)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連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的提早償還特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如下：

-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由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於附註22所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Coul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Coulman International」)的投資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選擇按該指定計量而將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有關Coulman International之投資重估儲備2,359,000港元將轉撥至2018年1月1日之累計虧損。
- 於附註22所披露的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減去減值入賬的股本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於建國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建國亞洲」)的投資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且本集團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不會有與建國亞洲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如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投資重估儲備作出調整。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撥備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其與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確認的減值虧損累計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相比將增加，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進一步減值會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期初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發行，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有關履行義務的辨別、與代理人之考量以及授權應用指引。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石油貿易。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於交付產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銷售石油所得收入，並因其承受重大存貨風險、客戶信貸風險及在定價上享有自由度而考慮自視為主事人或代理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主事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確立新規定及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改變呈列方式及須披露更多資料，但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之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產生潛在變動，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之相同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2,508,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之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另作別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269,000港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債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價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有關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合適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原因於下列會計政策中載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租賃交易的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或將其出售予將最大限度及最合理利用資產的其他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資料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資料：根據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資料：除第一級包含的報價外，無論是資產或負債直接的或是間接的可觀察輸入資料；及
- 第三級輸入資料：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該等附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撇銷。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且按照：(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有關或與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集團)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之任何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及令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獲得一定比例份額之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最初可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非控股權益比例份額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日確定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其為內部管理所監察的最小範圍且其不應超出一個業務分部。

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需要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明確的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需要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該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在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價值時，首先減值金額獲分配以減少商譽的賬面價值，然後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各資產賬面價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在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處置損益時應將所屬商譽（或任何本集團監察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商譽）包括在內。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僅受限於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及日常銷售條款），且出售機會相當高時，方被視為符合本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惟倘延遲乃由於不受本集團控制的事件或狀況造成及有充足證據表明本集團仍致力於其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計劃除外。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先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倘收益金額可作出可靠計算、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下列各業務之特定標準獲達成，則會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收益在貨品交付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經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即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有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損益內按直線法於相關租期確認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財務費用確認於損益，而直接有關合資格資產的財務費用，則根據本集團對借款費用的政策(參看上述的會計政策)。或然租金於所產生之期間內列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一項租賃既包括土地又包括樓宇，本集團根據其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來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皆為經營租，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都被作為一項經營租賃。具體來說，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應在初次確認時以租約中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在一定程度上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以「預付租賃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為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後以各功能貨幣（即實體所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因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如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則該等差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應付予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在支出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其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的應課稅溢利為基礎。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當期稅項是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基的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時而予以確認。倘來自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臨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生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臨時差額利益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其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當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時，該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樓宇，除下述之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被劃分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除在建物業外，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然而，當未能合理確定能在租賃期末取得擁有權，則資產須以其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須終止確認資產項目。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即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平值計入或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與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 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 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 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 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 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 或
- 其為並非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平值按附註6(c)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 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於未上市實體股本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本集團所持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惟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將予減值, 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乃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除外)於各報告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考慮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時間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的過往經驗、組合內超過30至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滯延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內或本地經濟環境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差額。

就按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減少乃通過動用準備賬戶減少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減少乃直接經由減值虧損所致。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即從準備賬戶註銷。隨後追回以前註銷的款項計入損益。準備賬戶賬面值之變化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原攤銷成本。

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公平值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以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現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資產的減值虧損(請參閱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該等減值虧損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有價值，同時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的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明確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進行。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可能有所出入。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

存貨撥備

本集團注意到，由於紡織品需求低迷，年內紡織行業的營運環境仍充滿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及柬埔寨的生產工廠的管理成本的主要部份（主要包括工廠勞工成本及生產過程中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相對固定，本年度及去年紡織業務出現負毛利。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紡織品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對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施加強大壓力。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主要基於存貨的賬齡分析、最近售價及當前市場條件，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產品銷售成本，以釐定是否有必要提計任何撥備以撇銷或撇減老化及陳舊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達28,6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59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已作出存貨撇減16,5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7,54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行業常規，估計各個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使用年期。由於國內外市場需求低迷，國際競爭越演愈烈及東南亞周邊國家紡織產品快速發展，本集團的生產工廠於該兩個年度並未全面投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棉紡行業快速轉變的宏觀經濟環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本集團生產工廠已付土地成本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減值－續

計算可收回金額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所在中國及柬埔寨不同地方的未來發展計劃，調查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檢討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於估計該等資產的使用價值時，考慮其紡織業務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8。年內，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總額32,5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10,000港元)，並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回減值虧損10,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賬面值(扣除減值)分別達約276,239,000港元及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34,671,000港元及44,549,000港元)(附註18及19)。

於Coulman International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及估值程序

於釐定本集團於Coulman International(由本集團持有13%權益)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時，管理層使用其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相關資料，則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模式內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說明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每半年一次計算，Coulman International的實際表現未能如其管理層估計般良好，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15,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55,000港元)。於釐定公平值減少是否應於權益或損益賬確認時，管理層通過一系列因素確定該減少是否屬持久或重大或屬非持久或不重大。基於其對公平值減少程度的評估及公平值低於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原投資成本的時長，其結論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對象的公平值減少屬重大及持久，及相關公平值減少金額已計入該兩個年度的損益內。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的任何其後公平值增加不透過損益撥回。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按照附註3所載列的會計政策為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計算，而關鍵輸入數據參數則包括相關業務分部的增長率及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向下調整，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1。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股東盈餘。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所作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7,343	98,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435	107,996
	<u>159,778</u>	<u>206,696</u>
可供出售投資	84,315	97,376
	<u>84,315</u>	<u>97,376</u>
持作交易之投資	2,565	—
	<u>2,565</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79,681	102,25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78,571	611,256
銀行透支	149	68,128
	<u>483,201</u>	<u>781,641</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所涉風險，以確保及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外幣銷售及採購，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外幣計值。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49,411	91,247	11,002	383,144
人民幣	1,602	522	972	—
歐元	1,092	4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二零一六年：5%）的影響。5%（二零一六年：5%）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變動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項目，原因為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臨的美元風險並不重大。下表的負數即表示當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會對虧損或溢利構成同等幅度的相反效果，而以下結餘將為相反。

	人民幣		歐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	(21)	(46)	—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有外匯風險。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載列於附註26及28）。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產生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之浮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結欠浮息銀行借款於整個年度均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之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7,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年結日之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集中於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股本工具。管理層對最新市況變化進行定期評估，從而管理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各項持作交易投資的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本集團本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2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不適用），此乃由於持作交易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能代表本集團所涉最大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示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會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個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其五大客戶而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當中包括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3,027,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5,835,000 港元）。管理層考慮 (i) 交易對手方數目；(ii) 該等客戶之類似特點（例如成衣及服裝批發及零售業以及位於其經營地區等）及 (iii) 與個別應收賬款相關之風險程度而識別有關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向該等客戶授予 30 日至 120 日之信貸期。經定期審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其後結算後，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違約風險乃可予密切監控。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 189,970,000 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102,247,000 港元。倘本集團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履行其財務承擔，將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詳情載於附註 1。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需要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銀行要求即時還款的款項（定義見附註 28）（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計入最早時間類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如何。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已同意還款日為基準。

6. 金融工具 –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 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浮息而言，未折現金額產生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超過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79,468	213	-	-	-	-	79,681	79,6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	27,963	-	-	27,963	24,800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5.8	90,034	-	-	-	-	-	90,034	90,034
– 固定利率	8.6	16,809	-	-	-	-	-	16,809	16,809
債券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23.0	-	6,597	18,062	243,879	29,531	15,856	313,925	271,728
銀行透支	13.0	149	-	-	-	-	-	149	149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2.5	-	4.0	120	160	401	-	721	649
		<u>186,460</u>	<u>6,850</u>	<u>18,182</u>	<u>272,002</u>	<u>29,932</u>	<u>15,856</u>	<u>529,282</u>	<u>483,850</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2-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超過5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	98,291	3,966	-	-	-	-	102,257	102,257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8	436,545	-	-	-	-	-	436,545	436,545
– 固定利率	6.1	17,079	67,920	21,371	-	17,303	-	123,673	119,902
債券及其他借款									
– 固定利率	18.4	-	33,891	1,007	-	1,788	19,002	55,688	54,809
銀行透支	13.0	68,128	-	-	-	-	-	68,128	68,128
		<u>620,043</u>	<u>105,777</u>	<u>22,378</u>	<u>-</u>	<u>19,091</u>	<u>19,002</u>	<u>786,291</u>	<u>781,64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層級（即如附註3所述第一至第三級）。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分類為 可供出售投資	81,484	94,545	第三級	收入法，根據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包括增長率 及貼現率
上市證券，分類為持作 交易投資	2,565	-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的買入價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沒有轉撥。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81,4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545,000港元）參考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運用貼現現金流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估值，括增長率、經營利潤及貼現率（為計及可供出售投資的特定風險，其為稅前利率）。倘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波動的原因將報告本集團管理層。

貼現現金流所使用的增長率及營運利潤的增長將導致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增加，反之亦然。貼現現金流所使用的貼現率輕微增長將導致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減少，反之亦然。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0,000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35,4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545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3,06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84

(i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本集團已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增值稅），減退貨及本集團向外界客戶作出的備抵及提供的服務。

年內，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	268,312	467,105
石油貿易	144,805	33
提供金融服務	744	-
	413,861	467,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乃按所付運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類型分類。這亦是本集團的組織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設有六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當時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生產及銷售棉紗、生產及銷售針織毛衫、生產及銷售色紗、提供漂染服務、買賣棉花及毛紗以及石油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執行董事變更後，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審視並確定，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類的數目已修改為三個，即(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石油貿易，及(iii)提供金融服務。比較數字已作相應重列。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8,312	144,805	744	413,861
分類(虧損)溢利	(201,173)	2,114	(4,825)	(203,884)
未分配支出				(29,897)
其他收入				2,9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4,260
財務費用				(95,210)
除稅前虧損				(101,818)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生產、銷售 及買賣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467,105	33	467,138
分類(虧損)溢利	(579,940)	6	(579,934)
未分配支出			(18,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6,855
財務費用			(38,969)
除稅前虧損			(350,173)

營運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3所述者相同。分類(虧損)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金、財務費用及非屬分類(虧損)溢利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報告分部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生產、銷售 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提供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4,393	22,426	19,982	486,801
可供出售投資				84,315
持作交易之投資				2,56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7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28,540</u>
合併資產總值				<u>710,013</u>
負債				
分類負債	105,201	15,123	447	120,771
未分配公司負債				<u>450,488</u>
合併負債總額				<u>571,259</u>

8.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生產、銷售 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03,328	-	503,328
可供出售投資			97,37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4,31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66,638
合併資產總值			881,655
負債			
分類負債	84,626	171	84,797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有關的負債			133,703
未分配公司負債			752,807
合併負債總額			971,307

為監控分類之間之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獨立呈報分類所得收益基準分配至營運分類。分類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交易之投資、其他資產、應收前關聯方款項、可收回稅項、就收購投資已付可退還按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公司資產，而分類負債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應付前關聯方／關聯方款項、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及公司負債。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以下為以業績評估及分配資源為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銷售 及買賣		提供		總計 千港元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3,032	8	134	4,528	7,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71	1	33	683	43,28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95	-	-	-	1,09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756	-	-	-	7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72,366	72,366
債務重組收益	-	-	-	166,396	166,396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918	91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906	-	-	-	10,906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2,534	-	-	-	32,534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5,420	15,4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	4,697	-	-	-	4,697
撇減存貨	16,521	-	-	-	16,521

8.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銷售 及買賣 紡織品 千港元	石油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531	—	16,000	20,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805	—	—	64,80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460	—	—	1,46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26,615	—	—	26,6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28,995	328,995
物業、產房及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9,110	—	—	59,110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	42,124	42,124
應收貿易及其他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9,381	—	—	9,381
撇減存貨	217,540	—	—	217,54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之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附註(i))		非流動資產 (附註(i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73,498	210,972	161,308	201,639
香港	156,345	68,211	15,577	26,849
其他亞洲國家	17,501	15,873	158,054	178,992
歐洲	122,502	130,280	—	—
北美洲	44,015	41,802	—	—
	<u>413,861</u>	<u>467,138</u>	<u>334,939</u>	<u>407,480</u>

附註：

- (i) 來自位於歐洲的客戶的收益中包括82,4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089,000港元)、8,1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5,8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000港元)，乃來自售貨予分別以英國、荷蘭及西班牙為基地的客戶。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金融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內自以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之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自石油貿易分類之客戶A	<u>50,898</u>	<u>—</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人客戶貢獻超逾本集團總銷售額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6	1,29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	2,913	-
出售報廢原料之收入	2,453	3,198
電力及蒸汽收費收入	-	5,964
雜項收入	7,098	7,007
	<u>13,270</u>	<u>17,460</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合共42,000,000港元，按年率介乎2%至24%的固定利率計息。34,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於本年度全數清償及8,0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附註33(b))。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保單退保之收益	-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72,366	328,995
債務重組收益(附註28)	166,396	-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918	-
撇銷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收益	1,27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10	(10,061)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 款項之虧損(附註)	(756)	(26,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 之減值虧損(附註18)	(32,534)	(59,110)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8)	10,906	-
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	(15,420)	(42,12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扣除已收回壞賬)(附註)(附註25)	(4,697)	(9,381)
	<u>200,966</u>	<u>181,721</u>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本集團已提交申請一間附屬公司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誠豐」，於柬埔寨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自願清盤。所述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達15,182,000港元已由相關地方政府接管，其所有權不再歸屬本集團。因此，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達12,733,000港元及2,44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撇銷或悉數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柬埔寨省級法院出具了裁決書，據此，本集團須向誠豐生產廠房的相關工人結算未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總額約為22,454,000港元，而相關撥備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支付任何款項及上述金額已計入應計薪金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94,571	38,969
融資租賃利息	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名義利息開支	622	–
	<u>95,210</u>	<u>38,969</u>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4)	5,265	8,485
其他員工成本	136,354	212,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029	6,756
減：於存貨資本化	(4,383)	(5,482)
員工成本總額	<u>142,265</u>	<u>222,263</u>
核數師酬金	3,880	4,2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1,304	795,684
存貨撇減(包括於銷售成本內)	16,521	217,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8	64,805
減：於存貨資本化	(1,818)	(2,994)
	<u>41,470</u>	<u>61,811</u>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095	1,460
其他資產攤銷	–	55

13. 所得稅開支(計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開支(計入)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36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536	11
遞延稅項(附註31)	(107)	(416)
	429	(40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柬埔寨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柬埔寨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獲豁免繳交柬埔寨所得稅，直至二零一八年為止。

年內稅項開支(計入)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1,818)	(350,173)
按當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附註)	(16,800)	(57,779)
就稅項而言的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711)	(55,916)
就稅項而言的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90	11,1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1
柬埔寨附屬公司未確認所產生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175	23,847
其他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41,869	27,912
其他未確認不可扣減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833	50,397
動用過往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	(21,727)	—
年內所得稅開支(計入)	429	(405)

附註：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主要使用香港利得稅率16.5%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名(二零一六年：十四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潘森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	盧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鄭軍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張達忠 先生 千港元	崔志仁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趙旭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v)	焦惠標 先生 千港元	謝國生 博士 千港元	陳樹堅 先生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142	-	237	74	240	240	240	1,173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93	785	-	960	-	-	-	-	-	3,938
- 花紅	-	115	-	-	-	-	-	-	-	115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3	8	-	18	-	-	-	-	-	39
	<u>2,206</u>	<u>908</u>	<u>142</u>	<u>978</u>	<u>237</u>	<u>74</u>	<u>240</u>	<u>240</u>	<u>240</u>	<u>5,2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王昭康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	宋劍平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曾輝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	盧平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	鄭軍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楊貴儀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張達忠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ii)	崔志仁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vii)	伍可好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	趙旭先生 千港元 (附註 iv)	黃穎婕 女士 千港元 (附註 i)	焦惠標 先生 千港元	謝國生 博士 千港元		陳樹堅 先生 千港元
董事															
- 袍金	-	-	-	-	360	-	-	600	84	46	56	240	240	240	1,86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94	1,200	884	1,485	-	312	369	-	-	-	-	-	-	-	6,544
- 退休福利計畫供款	12	9	18	18	-	8	7	-	-	-	3	-	-	-	75
	<u>2,306</u>	<u>1,209</u>	<u>902</u>	<u>1,503</u>	<u>360</u>	<u>320</u>	<u>376</u>	<u>600</u>	<u>84</u>	<u>46</u>	<u>59</u>	<u>240</u>	<u>240</u>	<u>240</u>	<u>8,485</u>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就有關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而支付。

本年度派發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表現決定。

1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i) 宋劍平先生、楊賽儀先生、伍可好先生及黃韻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 (ii) 王昭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iii) 張達忠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
- (iv) 趙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 (v) 曾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 (vi) 潘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vii) 盧平先生、鄭軍先生及崔志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

於任何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尚未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現為本公司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47	2,322
花紅	27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5
	3,273	2,357

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全年總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或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盟或加盟本集團而給予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分派任何股息。

17.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101,3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9,77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約4,277,690,000股(二零一六年:754,791,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83,159	866,286	29,819	22,439	6,688	39,087	1,447,478
匯兌調整	(23,298)	(38,056)	(801)	(1,172)	(890)	(2,480)	(66,697)
添置	-	302	1,796	862	-	1,571	4,531
出售/撤銷	(38,681)	(136,906)	(2,582)	(9,120)	-	(97)	(187,38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33(a))	(96,017)	(122,560)	(5,487)	(688)	-	(914)	(225,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163	569,066	22,745	12,321	5,798	37,167	972,260
匯兌調整	12,812	15,644	336	525	542	1,068	30,927
添置	496	2,069	2,855	1,770	447	65	7,702
轉入/(轉出)	106	-	-	-	-	(106)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1,653	-	-	-	1,653
出售/撤銷	-	(42,708)	(12,642)	(1,574)	-	-	(56,92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	-	(2,529)	-	-	-	(2,529)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ii)	-	(104,339)	-	-	-	-	(104,3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8,577	439,732	12,418	13,042	6,787	38,194	848,750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16,367	579,088	27,859	21,704	6,327	10,397	861,742
匯兌調整	(9,393)	(26,716)	(707)	(1,108)	(804)	(21)	(38,749)
年內撥備	12,378	51,363	226	574	264	-	64,80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附註 33(a))	(40,342)	(114,410)	(3,536)	(397)	-	-	(158,685)
出售時抵銷/撇銷	(30,851)	(108,437)	(2,580)	(8,766)	-	-	(150,634)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i)	45,934	12,184	381	-	-	611	59,1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093	393,072	21,643	12,007	5,787	10,987	637,589
匯兌調整	4,547	13,398	335	493	442	54	19,269
年內撥備	7,993	33,531	769	711	284	-	43,288
出售時抵銷/撇銷	-	(38,110)	(12,460)	(1,522)	-	-	(52,0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抵銷 (附註 33(b))	-	-	(200)	-	-	-	(20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i)	17,992	14,025	93	-	-	-	32,110
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附註 i)	-	(10,906)	-	-	-	-	(10,90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附註 ii)	-	(96,547)	-	-	-	-	(96,54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25	308,463	10,180	11,689	6,513	11,041	572,51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2	131,269	2,238	1,353	274	27,153	276,2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70	175,994	1,102	314	11	26,180	334,67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基準並計及其估計餘值後折舊：

樓宇	租期或20年至25年(兩者間較短者)
廠房及機械	10%-20%
傢俬及裝置	4%-3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1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以外的樓宇具有中期租賃期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之有關金額6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因應本集團紡織業務經常性經營虧損及在附註4中的其他考慮因素，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對本集團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分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如附註19所載)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之間的較高者確定。

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32,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9,110,000港元)及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撥回過往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10,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樓宇於報告期末的使用價值評估了位於柬埔寨樓宇的可收回金額，該評估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根據其最佳估計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得出)，預計為期5年。預測使用的增長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2.5%之貼現率(二零一六年：10.2%)，反映紡織業務資產回報及特定風險。因此，已於損益扣除減值虧損約16,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072,000港元)。

根據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

本公司董事按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評估了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依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時，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用途。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經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並以可比較和主題事項之間的一些不可觀察輸入資料調整。廠房及設備及傢俬及裝置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並調整以反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等。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三級(見附註3)。年內，並沒有轉往或轉撥出第三級。

本公司董事決定分別就位於中國的樓宇確認減值虧損約1,13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861,000港元)，就廠房及設備確認14,0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184,000港元)，就傢俬及裝置確認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1,000港元)，以及就預付租賃款項確認4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就在建工程確認減值虧損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撥回過往年度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10,90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原因為根據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的該等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分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中國及柬埔寨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7,792,000港元，總代價12,385,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前，本集團已收取按金6,301,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9.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44,479	43,500
流動資產	1,121	1,049
	<u>45,600</u>	<u>44,549</u>

2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23,45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b))	<u>(8,89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53</u>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21。

21.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而言，載於附註20的本集團商譽14,553,000港元作為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提供金融服務分類。

該提供金融服務分類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管理層評估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釐定，而管理層參考了由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入法進行估算的業務價值。該估值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涵蓋5年期間，並採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貼現率貼現，其屬於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財務預算。5年期間以後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增長率以外推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跡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證券		
－Coulman International，按公平值(附註i)	81,484	94,545
－建國亞洲，按成本(附註ii)	9,500	9,5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6,669)	(6,669)
	2,831	2,831
	84,315	97,376

附註：

- (i) 佔Coulman International股權的13%。Coulman Internation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天然氣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管道建設、銷售及分銷天然氣、經營加氣站以及安裝天然氣設備。此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Coulman International的實際表現遜於其管理層的估計，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15,4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455,000港元)，並已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less Synergy Limited(「Endless Synergy」)訂立一份協議，據此，Endless Synergy已同意收購建國亞洲股本中2,700,000股股份，佔建國亞洲27%股權。建國亞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船舶燃油貿易。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事項的代價為9,500,000港元，已以現金結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對建國亞洲行使重大影響力，該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較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基於建國亞洲的最近財務資料對建國亞洲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6,669,000港元，並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根據建國亞洲的最新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23. 持作交易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洲上市股本證券	2,56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交易之投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持作交易之投資的公平值參考可從澳洲證券交易所取得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4.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801	20,194
在製品	13,224	10,513
製成品	9,610	15,888
	<u>28,635</u>	<u>46,595</u>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附註i)	31,477	51,131
收購投資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ii)	22,000	40,000
應收前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	1,190
應收國建亞洲款項(附註iv)	4,632	2,334
就潛在投資已付可退還按金(附註v)	36,000	–
向石油貿易業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61,075	–
預付開支	2,480	1,534
應收增值稅	3,120	3,740
按金	5,248	1,300
應收利息	2,820	–
其他(附註vi)	3,234	4,045
	<u>172,086</u>	<u>105,274</u>

附註：

- (i) 本集團一般會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接近各個收益確認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賬齡：		
0至30日	11,008	17,879
31至60日	7,138	13,943
61至90日	6,924	9,240
91至120日	1,685	7,481
120日以上	4,722	2,588
	<u>31,477</u>	<u>51,131</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及了解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其信貸限額。分配予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將予定期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i) 一續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日	10,408	7,476
61至90日	645	1,869
91至120日	748	3,965
120日以上	2	1,536
	<u>11,803</u>	<u>14,846</u>

由於有關債務人之該等應收款項之還款記錄正常，本集團並無就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11,8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846,000港元)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持押品。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	134	10,416
匯兌調整	-	(585)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134)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9,831)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收回壞賬2,00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回壞賬。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凱聯集團有限公司(「凱聯」)訂立正式買賣協議，以收購Coulman International的22%股權，代價為160,000,000港元，部份於二零一五年已由付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結算，及結餘1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向凱聯以現金及／或發行承兌票據結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本公司已宣佈所述正式買賣協議已失效。根據本集團與凱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結算協議，所述按金由凱聯所擁有的Coulman International的38%已發行股本擔保，並於凱聯結算全額前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管。如本集團與凱聯所協定，上述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分批退還予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聯已退還1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與凱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的補充結算協議，未償還的可退還按金2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退還本集團。由凱聯所擁有的Coulman International的38%已發行股本，於該款額全數結算前繼續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存管。

2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iii) 餘額指應收若干實體(包括互益染廠有限公司(「互益染廠」))，詳情載於附註38)款項。所有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v)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預期該款項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予收回。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為本集團就尋求潛在投資機會而存放於兩家顧問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款項。根據有關服務協議，該等存款將用於作為本集團就任何已確認投資而須支付的代價。於該等顧問服務期限屆滿後，任何未使用餘額須全數退還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任何投資機會。
- (vi) 鑒於在該收款方面遭遇困難，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多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5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9,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亦確認收回壞賬1,48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回壞賬。

呆賬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	4,563	2,449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4,570)	(2,449)
匯兌調整	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8,876	49,344
人民幣	130	-
歐元	1,0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訂於三個月或不足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該款項按介乎0.001%至0.35%的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六年：年利率0.001%至0.1%)。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0,535	41,903
人民幣	1,472	522
歐元	8	4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24,762	19,576
預收客戶賬款	16,159	30
應計薪金	31,333	26,304
應付增值稅	719	1,175
應付利息	-	14,169
應付前關聯方款項(附註ii)	20,950	50,198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	15,2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收按金(附註18)	6,301	-
應計開支	27,934	23,927
其他	18,684	18,314
	<u>162,127</u>	<u>153,693</u>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附註：

(i) 貿易應付賬款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60日	9,122	6,220
61至90日	10,795	722
90日以上	4,845	12,634
	<u>24,762</u>	<u>19,576</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90日。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指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前董事的款項29,248,000港元及一間實體（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由本公司一名前董事實益擁有，詳情載於附註1）的款項20,9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前董事的款項已全數償還。
- (iii) 該結餘指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互益國際有限公司的款項，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見附註33）。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後，應付互益國際有限公司款項約14,820,000港元已全數償還。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u>11,002</u>	<u>10,9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i及ii)		
－銀行貸款	106,842	167,843
－信託收據貸款	–	388,604
	<u>106,842</u>	<u>556,447</u>
由本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及無擔保企業債券(附註iii)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債券	12,423	11,236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的債券	11,216	10,573
－於二零一七年發行的債券	55,205	–
	<u>78,844</u>	<u>21,809</u>
其他借款(附註iv)	192,885	33,000
銀行透支(附註v)	149	68,128
	<u>378,720</u>	<u>679,384</u>
依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應償還賬面值如下：		
按要求一年內	302,599	153,851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該等銀行(定義見下文附註i)		
可要求即時還款	–	504,673
須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	47,483	–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	19,499	9,624
須於超過五年償還	9,139	11,236
	<u>378,720</u>	<u>679,384</u>
減：一年內到期及償還且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項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2,449)	(590,396)
－銀行透支	(149)	(68,128)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76,122</u>	<u>20,860</u>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作：		
有抵押(附註 vi)	292,523	282,340
無抵押	86,197	397,044
	<u>378,720</u>	<u>679,384</u>
分析作：		
定息(附註 vii)	288,686	174,711
浮息(附註 vii)	90,034	504,673
	<u>378,720</u>	<u>679,384</u>

附註：

- (i) 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本集團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及拖欠償還若干銀行借款(「違約銀行借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往來銀行(「該等銀行」)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約銀行貸款504,673,000港元，否則彼等或會考慮對本集團提起法律訴訟。本集團已與該等銀行積極磋商重組相關借款，包括重新安排還款條款及／或延長或修訂相關銀行融資。作為磋商的一部分，互益染廠(就董事所深知由本公司前主席及前股東宋忠官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擁有60%權益、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宋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退任)擁有2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之公司)已就其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15-19號宋氏大廈的自有物業(「互益染廠物業」)簽署以該等銀行為受益人的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本集團欠付該等銀行之所有現有及日後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本集團與各該等銀行訂立債務重組契據(「債務重組契據」)，據此，於達成若干條件後，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出讓及轉讓其於違約銀行借款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對互益染廠物業之抵押，代價約527,000,000港元，等於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違約銀行借款未償還餘額。

根據債務重組契據，本公司須(i)於簽署債務重組契據後支付50,000,000港元；(ii)於訂立債務重組契據日期起30日支付40,000,000港元；(iii)於訂立債務重組契據日期起180日支付140,000,000港元；及(iv)支付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尚未償還違約銀行借款的餘下結餘，其將減少至150,000,000港元(倘相關款項於訂立債務重組契據日期起一年內支付)。倘於債務重組契據日期首個週年前任何時間本集團已付合共380,000,000港元，則債務重組契據項下代價約527,000,000港元將減少至38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等銀行償還380,000,000港元及違約銀行借款已全數清償。尚未償還違約銀行借款的餘下結餘166,396,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而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其為債務重組收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銀行借貸的貸款承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率（亦相等於合約年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定息借貸	8.57%	4.6%至8.26%
浮息借貸	5.44%至6.09%	1.80%至6.75%

(iii) 該等債券由本公司發行，為定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的本金為19,900,000港元的債券為無抵押並按票面利率年率6%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率10.47%至10.63%，及債券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本金16,000,000港元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率介乎6%至10%的票面利率計息。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年率15.92%至25.36%，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到期。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發行本金74,735,000港元的債券，其為無抵押並按年率介乎0.4%至8.75%的票面利率計息。實際利率介乎年率8.68%至35.84%，及債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五年到期。

(iv)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本金為33,000,000港元，按介乎年率24%至33%的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籌集的資金已於年內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本金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按介乎年率12%至20%的固定利率計息並分別須於一年及兩年內償還。

(v) 銀行透支須於要求時償還。

(vi) 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200,000,000港元的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墊付的其他借款，以於年內清償違約銀行借款後該等銀行根據債務重組契據向本集團轉讓的互益染廠物業之第二份按揭抵押以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Forever Group Limited（為上述抵押之承讓人）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擔保。其他借款亦由潘森先生擔保。

(vii) 本集團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12,564	153,8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983	—
超過五年	9,139	20,860
	<u>288,686</u>	<u>174,711</u>

本集團亦有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計息的浮息借款。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銀行透支－續

附註：－續

(viii)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的及其他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銀行貸款：		
－ 信託收據貸款	-	372,191

29.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租賃期為5年。所有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於各自合約日期的相關利率均固定為每年2.5%。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的債務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160	-	13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60	-	139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01	-	378	-
	721	-	64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72)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債務的現值	649	-	649	-
減：12個月內到期清償的金額 (列為流動負債)			(132)	-
12個月之後到期清償的金額			5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5,730,909	7,057
發行新股份(附註i)	141,000,000	1,4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6,730,909	8,467
發行新股份(附註ii)	4,550,000,000	45,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6,730,909	53,96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Yuanta Securit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二零一六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一六年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的代理，按竭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41,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配售已完成及14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14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65%)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1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44,400,000港元及約42,2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四名認購人(Gold Train Investments Limited(「第一名認購人」)、袁東杰先生(「第二名認購人」)、陳熾權先生(「第三名認購人」)及李雙暉女士(「第四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不少於2,5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800,000,000股新股份及各餘下認購人已同意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潘森先生(其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為第一名認購人的唯一董事及股東，而其餘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新股份將為每股0.08港元。所有該等認購事項已完成及合共4,550,000,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發行。該等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64,000,000港元及359,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達致。
- (ii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讓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回報。根據計劃，本公司可將購股權授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或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兼職僱員而彼等每週為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少於10小時，工作時間以緊接該兼職僱員獲授購股權當週之前最近四週總工作時間的平均數計算；或(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而該諮詢人或顧問根據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為有關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

30. 股本—續

附註：—續

(iii) —續

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39,673,090股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個別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已獲發行或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董事會將知會各參與者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可行使期限，而有關期限自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當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人士須以獲授代價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決定，並不得低於(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主的平均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主的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的最高者。受終止條款所限，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計劃將於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1.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存貨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附屬公司 未分配溢利的 預扣稅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1	362	3,717	4,160
於損益內計入	(36)	(362)	(18)	(4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	3,699	3,744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附註32）	7	—	—	7
於損益內計入	(45)	—	(62)	(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	3,637	3,64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柬埔寨稅法，由一九九八年六月一日起，就柬埔寨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股息，須繳交預扣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柬埔寨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的暫時差額約48,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1,065,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亦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暫時差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為443,1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45,491,000港元)。由於未能預計日後的溢利流量，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到期的款項約267,7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369,000港元)的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屆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	32,295
於二零一八年	43,269	43,911
於二零一九年	46,146	47,077
於二零二零年	45,018	47,652
於二零二一年	74,434	74,434
於二零二二年	58,877	-
	<hr/>	<hr/>
	267,744	245,369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易簡行51%股權及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利達財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利達財富集團」)70.83%股權(統稱「該等收購」)。

(i) 深圳市易簡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互益國際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易簡行之51%股權，代價為9,530,000港元。深圳市易簡行主要從事提供大數據服務。此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根據買賣協議，互益國際有限公司須向賣方支付參考深圳市易簡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純利計算不超過10,400,000港元之額外款項。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最佳估計，深圳市易簡行的溢利目標(如買賣協議中所列明)將不會達成，而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為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出售深圳市易簡行的直接控股公司互益國際有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3。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利達財富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iamond For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Diamond Forest」)收購利達財富之70.83%股權，代價為17,000,000港元。利達財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此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該等收購的詳情如下：

	深圳市易簡行 千港元	利達財富集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轉讓之代價：			
承兌票據(附註i)	9,530	–	9,530
年內已付現金	–	1,000	1,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按金	–	16,000	16,000
	<u>9,530</u>	<u>17,000</u>	<u>26,53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 確認負債之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7	96	1,65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411	617	13,0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10	2,83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753)	(61)	(12,814)
遞延稅項負債	–	(7)	(7)
	<u>1,237</u>	<u>3,455</u>	<u>4,692</u>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轉讓之代價	9,530	17,000	26,530
加：非控股權益	606	1,008	1,614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1,237)	(3,455)	(4,692)
	<u>8,899</u>	<u>14,553</u>	<u>23,452</u>
本期間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810	2,832
減：於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	–	(1,000)	(1,000)
	<u>22</u>	<u>1,810</u>	<u>1,8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其由互益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及實際利率為年率12.29%。
- (ii) 收購相關成本1,156,000港元已自轉讓之代價扣除，並確認為本年度開支，計入損益內的行政費用。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確認可識別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採用收入法進行的購買價分配而釐定。估值的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及深圳市易簡行及利達財富集團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入量／流出量。

本年度虧損內包括深圳市易簡行及利達財富集團分別產生的虧損2,029,000港元及4,825,000港元。本年度收益包括利達財富集團產生的744,000港元。深圳市易簡行年內並無產生收益。

倘若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年度集團收益總額將為413,920,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將為103,823,000港元。此備考資料僅為說明之用，未必構成倘該等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將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且無意作未來業績之推測。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以下出售：

- (a)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紡織」)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互益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互益有限公司將出售其於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出售集團」，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

出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75
預付租賃款項	12,344
存貨	17,346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9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4,716)
稅項負債	(5,368)
銀行借款	(88,427)
出售負債淨額	(22,532)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紡織」)－續

千港元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已收代價	1,000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43,712
出售負債淨額	22,532
	<hr/>
出售之收益	67,244
	<hr/>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000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704)
	<hr/>
	(6,704)
	<hr/>

出售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出售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的企業擔保合共達人民幣61,200,000元(相當於約68,764,00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與買家訂立的企業擔保協議，本集團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繼續提供擔保，而買家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背對背形式的彌償保證，據此，買家承諾彌償本集團因上述貸款融資產生的負債(倘有)。相關銀行借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而本集團的擔保已於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於一項計劃以銷售出售集團，並積極尋找買家完成該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進行。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 (a)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染整」)及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張家港互益紡織」)－續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981
預付租賃款項	12,399
存貨	15,923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310
現金結餘及現金	4,70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114,313</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39,908)
稅項負債	(5,368)
銀行借款	<u>(88,42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133,703)</u>

- (b) 互益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簡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聚富發展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聚富發展有限公司將出售其於互益國際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深圳市易簡行的權益)的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1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大數據的發展勢頭迅猛及大數據行業前景秀麗，要成功發展此新業務至成為一項有盈利的業務，需本集團投入頗大量資源。因此，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於此階段已退出，並將於其他領域捕捉新機會。

互益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簡行年內對本集團貢獻虧損約5,615,000港元及現金流入淨額約1,172,000港元。

出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9
商譽	8,89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25
應收本集團款項	15,285
應收貸款	8,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88)
稅項負債	(5)
其他借款	<u>(51,816)</u>
出售負債淨額	<u>(5,371)</u>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互益國際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易簡行－續

	千港元
出售之收益：	
已收代價	–+
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139
出售負債淨額	5,371
減：非控股權益	(388)
出售之收益	<u>5,122</u>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200)
	<u>(1,200)</u>

+ 少於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完成以下出售：

(c) 羅定忠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認購人」)訂立經營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轉讓一間附屬公司益展實業有限公司(「益展」)(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經營權之100%權益，現金代價約為554,321,000港元，將分六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支付。首兩期合共約為184,774,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收取，餘下四期總金額約為369,547,000港元，原計劃將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內收取。

根據該協議，待達成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後，原認購人由本集團獲得首三期代價全部款項日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六十日內，可據此認購益展之新股份，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99.999%，每股行使價為1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一間銀行借入約184,774,000港元，金額相等於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總額，而原認購人同意向本公司轉讓資金，以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的貸款。該資金轉讓安排將取代第三期及第四期分期還款(原應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基於上述安排，第三期分期還款被視為尚未收取及協議所載首要先決條件(「條件」)被視為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羅定忠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認購人未能向本公司轉讓協定資金，並僅向本公司轉讓約51,282,000港元，以結清銀行貸款，而餘下銀行貸款約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由本公司與銀行協商，將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且條件被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及本公司與銀行已協定將未償還銀行貸款約134,492,000港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原認購人收到按金236,056,000港元，並認為無必要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確認減值，因出售將收取代價。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原認購人訂立該協議的補充協議，同意調整交易結構並將羅定忠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羅定忠益」）的100%註冊資本公開拍賣（「拍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一名獨立第三方（「新認購人」）在拍賣中勝出，投標價約人民幣45,369,000元（相當於約51,282,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完成」）。

除所述投標價外，新認購人須於完成後償還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55,109,000元（相當於約161,606,000港元）及向原認購人結算（其中包括）原認購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按金236,056,000港元（本集團將不會將其退還予原認購人）國。根據拍賣，新認購人亦應負責與收購羅定忠益有關的所有稅項、費用和土地出讓金。

完成出售後羅定忠益的資產：

千港元

已失去控制之持作出售之資產項下資產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408
預付租賃款項	75,555
	<hr/>
	108,963

代價：

已收代價	51,282
新認購人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	161,606
新認購人償還於過往年度自原認購人收取的按金	236,056
	<hr/>
	448,944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羅定忠益－續

千港元

出售羅定忠益之收益：

已收代價	448,944
出售資產淨值	(108,96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換算儲備	(10,986)
	<u>328,995</u>

出售附屬公司於完成前並無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或現金流量有重大貢獻。

3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就於下列日期屆滿的已租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75	1,11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233</u>	<u>3,606</u>
	<u>12,508</u>	<u>4,721</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物業的租金。按固定租金計算，租約年期經磋商平均介乎二至十年不等。

3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獲授出銀行借貸及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	9,393	20,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u>6,612</u>	<u>54,628</u>
	<u>16,005</u>	<u>75,486</u>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就獨立第三方向相關附屬公司墊款而抵押予該獨立第三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附註32)	—	1,000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一名獨立信託人監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的特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放棄的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所聘用的合資格僱員，均為中國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經營業務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有關中國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年內，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5,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31,000港元)。

38.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結付結額詳情載列於下文。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償還。實際年利率為7.5%。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潘森先生	8,833	—
Eas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	15,967	—
	<u>24,800</u>	<u>—</u>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森先生及其配偶於Eas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控制權益。

38. 關聯方披露－續

(b) 關聯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樂施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樂施」)(附註(i))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457	1,052
志高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志高」)(附註(i))	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25	60
宋忠官博士(附註(ii))	本集團已付／應付租金支出	不適用	371
互益染廠(附註(ii))	本集團已付／應付租金支出	不適用	2,992

附註：

- (i)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於樂施及志高擁有重大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崔志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之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直至崔志仁先生不再為關聯方之日期間產生的款項。
- (ii) 本公司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前董事。宋忠官博士於互益染廠擁有實益權益。宋忠官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為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宋忠官博士及互益染廠不再為關聯方之日期間產生的款項。此外，互益染廠已安排就其物業以銀行為受益人簽署第二份按揭，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如附註28所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潘森先生就本集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借款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個人擔保，如附註28所載。

(c)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年度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0,276	12,161
退休福利	127	150
	<u>10,403</u>	<u>12,311</u>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各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互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日	普通股 1,5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染紗服務，買賣棉花原胚紗及花式紗和持有物業
益誠(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Chinakey Glob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毛衫
忠輝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針織毛衫
羅定互益染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資本 24,124,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染紗服務
廣西岑溪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紡織服務
廣西梧州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針織毛衫
安慶市宿松互益精紡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新疆博樂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註冊資本 15,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13,2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棉紗
忠益紡織有限公司 (前稱為福榕針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手套、襪及頭巾
閩江紡織有限公司	(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手套、襪及頭巾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誠豐紡織廠有限公司	(iii)	柬埔寨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忠豪紡織有限公司		柬埔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針織衣物、帽、 手套、襪及頸巾
廣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天然氣業務
Endless Syner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永裕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註冊資本 1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Asset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不適用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Grant Maste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普通股 100港元	-	-	100%	不適用	提供辦公室服務
合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	普通股 1,000港元	-	-	51%	51%	石油貿易
Kinetic Treasure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生產及買賣色紗，提供染紗服務 及買賣棉花原胚紗及花式紗
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v)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普通股 10,140,000美元	-	不適用	81.58%	不適用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金達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i) (v)	中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	不適用	81.58%	不適用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張家港互益染整有限公司	(i) (iv)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註冊資本 35,044,000美元	-	-	-	100%	生產色紗和提供漂染服務
張家港互益紡織有限公司	(i) (iv)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12,000,000美元	-	-	-	100%	生產針織毛衫及提供紡織服務

附註：

- (i) 此等公司為外資企業。
- (ii) 註冊股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繳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註：—續

- (iii)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進行清盤。
- (iv)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詳情載於附註33。
- (v)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2。

除 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廣富有限公司、Endless Synergy Limited 及永裕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但於香港營運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營運。

所有附屬公司皆為有限責任公司。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持續持有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其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為於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或並無業務。

4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根據融資 租約的債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198	—	14,169	611,256	—	675,623
融資現金流量	(29,248)	27,963	(14,169)	(113,584)	(80)	(129,118)
非現金變動						
財務費用	—	622	—	94,571	17	95,210
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 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	(3,785)	—	—	—	(3,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購	—	—	—	—	712	7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3)	—	—	—	(51,816)	—	(51,816)
債務重組收益	—	—	—	(166,396)	—	(166,396)
外匯換算	—	—	—	4,540	—	4,5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50	24,800	—	378,571	649	424,970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非上市	34,133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8,165	155,013
	<u>382,298</u>	<u>155,01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762	2,3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	58,327
	<u>64,233</u>	<u>60,6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932	7,14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2,523	237,9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9,926	25,000
	<u>321,381</u>	<u>270,110</u>
流動負債淨額	<u>(257,148)</u>	<u>(209,4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150</u>	<u>(54,4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967	8,467
儲備(附註)	(22,535)	(84,711)
	<u>31,432</u>	<u>(76,24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68,918	21,810
	<u>93,718</u>	<u>21,810</u>
	<u>125,150</u>	<u>(54,4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31,560	227,072	(411,992)	246,6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2,135)	(372,135)
已發行普通股	43,005	–	–	43,005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2,221)	–	–	(2,2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344	227,072	(784,127)	(84,71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55,140)	(255,140)
已發行普通股	318,500	–	–	318,500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4,969)	–	–	(4,969)
一名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	3,785	–	3,7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5,875	230,857	(1,039,267)	(22,535)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即(i)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加上獲得Interlink Atlantic Limited所欠股東款項，超逾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此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減去(ii)過往年度已付股息；及(iii)因一名股東及該股東及其配偶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不計息墊款而視為注資。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401,667	1,016,283	961,072	467,138	413,86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28	(180,731)	(961,654)	(350,173)	(101,818)
所得稅(開支)計入	(1,873)	(3,527)	10,525	405	(429)
年內溢利(虧損)	59,455	(184,258)	(951,129)	(349,768)	(102,247)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9,455	(184,258)	(951,129)	(349,771)	(101,333)
非控股權益	-	-	-	3	(914)
	59,455	(184,258)	(951,129)	(349,768)	(102,247)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691,972	2,641,692	1,712,118	881,655	710,013
負債總額	(1,582,992)	(1,693,875)	(1,448,527)	(971,307)	(571,259)
	1,108,980	947,817	263,591	(89,652)	138,7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08,980	947,817	263,591	(89,651)	136,845
非控股權益	-	-	-	(1)	1,909
	1,108,980	947,817	263,591	(89,652)	138,754